**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应同时投保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救援费用保险。

**第四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二）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四）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五）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六）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

**（二）医疗费用。**

**第八条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

**（二）医疗费用；**

**（三）本保险单未载明，但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清污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第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通用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七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伤亡人员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如存在救援情况下，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

（五）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

（二）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三）仲裁机构裁决；

（四）人民法院判决；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人均应据此作为认定保险责任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三）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对被保险人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劳动者。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残疾程度** | **限额百分比** |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 100% |
| 二级残疾 | 90% |
| 三级残疾 | 80% |
| 四级残疾 | 70% |
| 五级残疾 | 60% |
| 六级残疾 | 50% |
| 七级残疾 | 40% |
| 八级残疾 | 30% |
| 九级残疾 | 20% |
| 十级残疾 | 10%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

（五）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按照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其它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五）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从业人员残疾的，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主险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确定对应的百分比，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三）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自身的财产损失；**

**（二）人身伤亡赔偿金；**

**（三）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部分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援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三）受害方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五）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

（二）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三）仲裁机构裁决；

（四）人民法院判决；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建议采用以下保险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方案**

**一、被保险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其他高危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二、主险责任限额**

**（一）最低责任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规模** | **每人每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
|  | 微型 | 30万元 | 200万元 |
|  | 小型 | 30万元 | 500万元 |
|  | 中型 | 30万元 | 1000万元 |
|  | 大型 | 30万元 | 2000万元 |

**（二）从业人员责任限额**

1、最低责任限额为每人每次责任限额30万元；

2、各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所需的责任限额，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从30万到80万分档，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从200万到8000万分档。

1. **第三者责任限额**
2. 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与主险一致；
3. 第三者责任限额在主险责任限额内计算。

**（四）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1、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最高不超过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2、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在主险限额内计算。

1.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 每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
3.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主险责任限额内计算。

**三、基础保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 | | **微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 **基础保费** | **基础保费** | **基础保费** | | **基础保费** |
| 1 | 非煤矿山 | 露天矿 | 砖瓦砂石、粘土矿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采石矿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其它露天矿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井工矿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勘探、采掘施工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石油服务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2 | 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生产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危险化学品经营 | | 甲类经营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乙类经营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加油站、加气站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其他危险品行业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3 | 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生产（含仓储）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季节性零售企业、网点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4 | 其他行业 | 棉麻加工（扎花、榨油）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木材加工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机械、冶金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纺织、轻工、贸易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电力、建材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 医药、烟草 |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待报价 | | 待报价 |

**注1：**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相关规定确定。

**注2：**基础保费为对应相关行业最低投保标准的保费。

**四、附加险赔偿限额及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加险类别** | **赔偿限额** | **占主险保费的百分比** |
| 1 |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 |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30% | 待报价 |
| 2 | 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 | 适用主险各项责任限额 | 待报价 |
| 3 | 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 | 100万元 | 待报价 |
| 200万元 | 待报价 |
| 300万元 | 待报价 |
| 500万元 | 待报价 |
| 1000万元 | 待报价 |
| 2000万元 | 待报价 |
| 5000万元 | 待报价 |

**注1：**附加医疗费用保险和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在基本险责任限额内计算。

**注2：**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在基本险责任限额外计算。

**五、免赔额**

**1、**人身伤亡无免赔；

**2、**财产损失及费用类损失单次事故免赔额为1000元。

**六、特别约定**

**1、**抢救期间的医疗费用不受医保用药限制。

**2、**因保险事故发生争议时，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共同指定保险公估人理算，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3、**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举证提出的损失额度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4、**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而失效，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5、**被保险人因为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并非其主观过失的原因而导致违反本保险保证条款，此保单的保障不受影响。

**6、**被保险人的雇员如有增减，被保险人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保险公司提供上一季度新增雇员的名单（内容包括姓名、工种），并及时支付实际应支付的保险费，多退少补。

**7、**被保险人如未如实提供企业从业人员数及营业收入，导致保险公司未能按照本保险方案计算所得收到保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保险公司按照实收保费与应收保费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七、保障期限：**

投保期限原则上为1年，季节性生产经营企业可根据需要投保短期保险。

**八、保费支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德圣保险经纪公司设立保费专收账户代收保费，按约定向保险公司解付保险费。

**九、超额赔款救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损失金额超过赔偿限额死亡1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需政府为企业垫付赔偿费用时，由自治区所有参与安责险承保的的保险公司按照在自治区安责险保费份额，凭地级政府或省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2000万元的额度内按照自治区高危行业企业统保率对应的支付比例分摊，先行向被保险人提供救助资金。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依法向过错方追偿。

救助资金支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统保率** | **支付比例** |
| 1 | 30%及以下 | 0% |
| 2 | 30%（含）～40% | 30% |
| 3 | 40%（含）～50% | 40% |
| 4 | 50%（含）～60% | 50% |
| 5 | 60%（含）～70% | 60% |
| 6 | 70%（含）～80% | 70% |
| 7 | 80%（含）～90% | 90% |
| 8 | 90%及以上 | 100% |

**注：统保率为自治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其他行业投保企业数与实际企业数的百分比。**

**十、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一、保费计算公式：**

**（一）基本险保险费** = 基础保费×责任限额调整因子×风险因子

**（二）附加险保险费**=基本险保费×占基本险保险费的百分比

**（三）总保险费** =基本险保险费+附加险保险费

**二、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1、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  |  |  |
| --- | --- | --- |
| **序号** |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 **费率调整系数** |
| 1 | 30 | 1.00 |
| 2 | 40 | 1.10 |
| 3 | 50 | 1.20 |
| 4 | 60 | 1.30 |
| 5 | 70 | 1.45 |
| 6 | 80 | 1.60 |
| 7 | 90 | 1.75 |
| 8 | 100 | 1.90 |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费率调整系数** | | | |
| **微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 1 | 200 | 1 |  |  |  |
| 2 | 300 | 1.3 |  |  |  |
| 3 | 400 | 1.5 |  |  |  |
| 4 | 500 | 1.8 | 1 |  |  |
| 5 | 800 | 2.4 | 1.4 |  |  |
| 6 | 1000 | 2.8 | 1.6 | 1 |  |
| 7 | 2000 |  | 2.4 | 1.6 | 1 |
| 8 | 3000 |  |  | 2 | 1.3 |
| 9 | 5000 |  |  | 2.8 | 1.8 |
| 10 | 8000 |  |  |  | 2.4 |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相关规定确定。

**三、风险因子**

**1、安全标准化等级调整因子**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标准化等级** | **费率调整系数** |
| 1 | 一级 | 0.7 |
| 2 | 二级 | 0.75 |
| 3 | 三级 | 0.8 |
| 4 | 无等级 | 1 |

**注：**安全标准化等级评定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2、生产安全事故调整因子**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安全事故** | **费率调整系数** |
| 1 | 连续3年以上未发生事故 | 0.7 |
| 2 | 连续2年以上未发生事故 | 0.8 |
| 3 | 上一年未发生事故 | 0.9 |
| 4 | 新投保 | 1 |
| 5 | 上一年发生一般事故 | 1.05 |
| 6 | 上一年发生较大事故 | 1.1 |
| 7 | 上一年发生重大事故 | 1.15 |
| 8 | 上一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1.2 |

**注：**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第493号令）颁布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确定。

**3、客户续保调整因子**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投保本产品的时间** | **费率调整系数** |
| 1 | 上一年度已投保的企业 | 0.95 |

**四、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  **二**  **个**  **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五、费率浮动区间**

各项因子合计上浮累计不超过20%，下浮累计不超过30%。